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不接受电话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8: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雪云

电话：0311- 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 2、授权委托书
-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 / 流通股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